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 范围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2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2.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 2.3 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2.3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a)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d)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担保；
- e)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f)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a)、b)、c) 项的规定。

2.4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 2.3 条第（d）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2.5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6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2.7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 3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 3.1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a)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b)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c)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其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3.2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 3.1 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b)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子公司除外）；
- c)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d) 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e) 被担保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的，应提供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

#### 3.3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a)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b)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c)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d) 连续二年亏损的；
- e)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f)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g)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h) 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 4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4.1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4.2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4.3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有关部门认真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有关担保事项的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并按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4.4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a)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等其他资料）；
- b)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c)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d)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担保合同相关的内容；
- e)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f)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g)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h)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4.5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4.6 公司财务部应当协调、督促申请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4.7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4.8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4.8.1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

4.8.2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4.8.3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4.9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4.10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 5 对外担保的管理

5.1 公司就该担保事项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其主要职责如下：

- a)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b)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c)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d)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e)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5.2 公司相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a)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 b)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c)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把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 d)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e)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f) 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5.3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5.4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5.5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5.6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

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5.7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5.8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5.9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5.10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6 责任追究

6.1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6.2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6.3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6.5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7.3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7.4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